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5-06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22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为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135,3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89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首次授予741.20万股，预留15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专家评审组意见，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激励对象由72人调减为71人，首次授予741.20万股调减为721.20万股，预留156.60万股调增为17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修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按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实施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3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文件批复精神，按规定程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2023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以人民币3.68元/股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71人，共授予登记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3月24日。

9.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13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944,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0.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0月3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1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2.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11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发布了通知公告。

13.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23年12月4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4.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3人，共授予登记4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15.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511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786,4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2,761,138.175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6.2024年1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511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6,4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2,761,138.175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7.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6,425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发布了通知公告。

18.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24年12月24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5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71名激励对象办理1,973,34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71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1,973,34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24日。

21.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时，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961,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6,858,274.68元及2名因工作调整激励对象的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961,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6,858,274.68元及2名因工作调整激励对象的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1,28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发布了通知公告。

24.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25年7月14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办理135,3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故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到达。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符合规定要求，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2021年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9.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4）01879号），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418元/股，以2019-2021年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每股收益增长率为32.22%，同行业公司平均每股收益增长率为18.95%；公司2023年营业利润率为30.29%，同行业平均营业利润率为23.40%；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06%。满足解锁条件。
6	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 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13元/股，并对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60万股，本次授予46万股，剩余130.6万股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3.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11元/股，并对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6,4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1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28元/股，并对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1,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人。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277%。

4.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1	时青松	董事	200,000	60,500	73,500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骨干人员（2人）			260,000	74,800	99,40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共计3人）			460,000	135,300	172,900

注：1.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4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151,8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公司董事时青松因工作调整，于2025年10月31日调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简称"龙集公司"），劳动关系已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按照服务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60,500股，剩余5,500股限制性股票暂时保留，后续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3. 龙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彭涛因工作调整，于2025年8月1日调离龙集公司，公司按照服务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41,800股，剩余11,000股限制性股票暂时保留，后续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840	0.41	-135,300	1,871,540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940,145	99.59	135,300	486,075,445	99.62
合计	487,946,985	100	0	487,946,985	100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8,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7.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025050019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7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徽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025010019-B1号），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森华易腾与徽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025010019-QLZY1号），森华易腾以一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预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大位科技	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4,000.00	50,000.00	75.07%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154,419.98	270,000.00	405.40%	
2、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预计						
下属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0.00	50,000.00	75.07%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154,419.98	240,000.00	360.35%	
合计			312,839.96	610,000.00	915.90%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及以上的被担保方若后续资产负债率降至70%以下，其相应的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74　31,985.23
	负债总额	18,592.60　11,057.66
	资产净额	20,956.14　20,927.58
	营业收入	30,770.71　39,955.54
	净利润	-130.10　-1,649.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甲方（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1.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1.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

1.3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的保证范围。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3 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森华易腾签订质押合同事项

出质人（甲方）：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甲方以名称为"多广域网接口网路选择方法、系统及网络设备"，专利号为2011100603560的专利权设定质押。

质押担保范围：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为1,000.00万元。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8,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8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8,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86%；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571.85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359.0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新项目"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公司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东阳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营业部	397487120804	4,363.34	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

注：本次实际结转至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4,363.34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363.34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开户银行不得配合公司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中信证券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公司授权开户银行可以向中信证券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及公司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开户银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